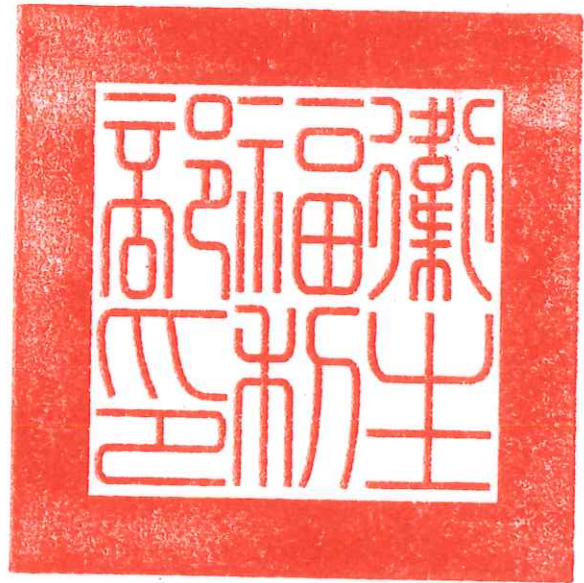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00049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 - (一)衛署藥輸字第012549號「"協和"麩胱甘肽」
 - (二)衛署藥輸字第012550號「"協和"腺苷三磷酸鈉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